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修訂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

以及

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
訂立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修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中國取得更多的太陽能建設項目及中核二三南京持續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更多的採購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現有上限將不再充裕，故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上限，以補足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根據第二批協議估算之額外交易金額。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

- (1)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5,510,2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202,200元)；及
- (2)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晉江項目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5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故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就類似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採購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訂立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25條之規定，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修訂上限所涉及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修訂現有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修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之規定第一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中國取得更多的太陽能建設項目及中核二三南京持續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更多的採購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現有上限將不再充裕，故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上限，以補足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根據第二批協議估算之額外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二批 協議估算		總計 (人民幣) (a)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之 經修訂上限 (經計入緩衝幅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現有上限 (人民幣) (a)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額外交易金額 (人民幣) (b)		
(1) 採購建築設備 及材料				
— 支架類	1,160,000	22,783,800	23,943,800	—
— 電儀類	5,840,000	42,726,400	48,566,400	—
小計：	7,000,000	65,510,200	72,510,200	79,761,220
(2) 提供技術諮詢 及項目管理服 務	200,000	100,000	300,000	330,000
總計：	7,2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8,989,300 元，如本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五月 三日所公佈)	65,610,200 (相當於約 港幣82,327,700元)	72,810,200 (相當於約 港幣91,362,200元)	80,091,220 (相當於約 港幣100,498,400 元)

經修訂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總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所載就太陽能項目已交易及／或將予交易之設備及材料之數量以及技術服務協議所載由中核二三南京所提供及／或將需要提供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範圍；
- (ii)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所載就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將予交易之設備及材料之數量以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所載就晉江項目將需要由中核二三南京提供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範圍；
- (iii) 預期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單位價格；及
- (iv) 緩衝區間，以應對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價格波動及數量／範圍變動、通脹及匯率等影響。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南京就提供類似採購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自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惟訂約雙方有權根據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中核二三南京同意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i) 支架類下支架；及(ii) 電儀類設備下變流器及電纜等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代價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65,510,2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202,200元），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南京：(i)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首批設備及材料驗收後七(7)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10%；(ii) 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之設備材料安裝完畢並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移交生產後六十(6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70%；及(iii) 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竣工結算（竣工驗收是指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完成土建、安裝及單體調試並完成消缺工作後的驗收，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三十(3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10%；及(iv) 在質保期屆滿後三十(30)日內支付餘下10%。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文「經修訂上限之釐定基準」分段所載之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晉江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自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訂約雙方有權根據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晉江項目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代價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500元)，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南京：(i)在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日期後支付合同價值之10%；(ii)在晉江項目具備併網條件驗收後(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三十(3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80%；及(iii)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餘下10%。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文「經修訂上限之釐定基準」分段所載之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有關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發展商之背景資料

寶應項目之發展商

就董事所深知，寶應項目之發展商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譽揚有限公司。

晉江項目之發展商

此外，據董事所知，晉江項目之發展商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為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根據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Ease Soar Limited、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一間公司之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誠如上述通函所述，收購完成後，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Ease Soar Limited均可能成為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Ease Soar Limited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光伏發電站之研發、投資及建設展開策略合作而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亦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ii)分包海外建設項目；及(iii)透過其聯營公司製造及銷售供化工廠及發電站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以及生產及裝配模塊。中核二三南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二三南京由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鑫能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有限公司及Triple Delight Limited分別擁有51%、29.9%及19.1%。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擴闊其業務組合，包括進軍中國太陽能行業，而中核二三南京的成立乃本公司為進入相關領域邁出之第一步。

本公司相信，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為本公司及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帶來共同利益，理由如下：

- a) 儘管中核二三為中國最大核電站安裝企業之一，並一直在中國從事核能發電項目、核研究項目及石化電力安裝等非核能項目，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成立)尤其是在採購太陽能項目所需之建築設備材料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方面目前並無足夠相關專長。與此同時，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譽揚有限公司成立了合資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而譽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球領先多晶硅及晶片供應商之一)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鑒於中核二三南京之若干主要員工擁有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之專長及經驗，有利於中核二三南京採購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如太陽能項目及晉江項目的設備檢測及現場管理)，本公司決定動用其於中核二三南京之資源，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並促進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這又可能在日後為本集團創造類似商機。

- b) 據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所告知，有能力按指定規格及質量採購所有設備材料之採購代理人較少。由於中核二三南京能夠集中採購所有必需材料並提供現場檢測及其他相關管理服務，故有利於太陽能項目及晉江項目之有序推進。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所述，中核二三南京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會申請在中國進行光伏發電站之EPC業務所需資質。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南京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取得整個EPC業務之相關資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不需要特定資質)，可讓本公司提早開始建立市場地位以及獲取中國太陽能市場方面之經驗。

因此，董事認為，修訂現有上限及訂立第二批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玉川先生同時亦為中核二三董事長兼總經理，中核二三全資擁有中核二三香港；執行董事雷鍵先生為與中核二三香港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之董事長；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為中核二三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執行董事郭樹偉先生為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同時亦為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及中核二三副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利民先生為中核二三總經理秘書。因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中包括)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表達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惟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已因上述理由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外)認為，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仍在物色及／或初步討論太陽能發電站等其他中國的建築工程。然而，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迄今為止並未取得潛在項目之規模及相關預算

之具體細節。倘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與中核二三南京擬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額外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故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就類似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採購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訂立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25條之規定，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修訂上限所涉及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修訂現有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應項目」	指	寶應30MWp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擁有中核二三80%股權；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	指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 框架協議」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內容有關為太陽能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現有上限」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所公佈之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之規定第一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第一批協議」	指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核二三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晉江項目」	指	晉江市經濟開發區10MWp光伏併網金太陽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批協議」	指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內容有關為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晉江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項目」	指	揚州經濟開發區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出口加工區2MW子項目及寶應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太陽能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9694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